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COPY)

No. 219721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AKIO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查 已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 其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First day of July, 1988;

註 冊 日 期 為 一 九 八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又 該 公 司 經 通 過 特 別 決 議 案 及 獲 公 司 註 冊 官 批 准 後 ， 已 將 其 名 稱 更 改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ourteenth day of Octo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八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No. 21972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 人 茲 證 明

AKIO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rst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 署 於 一 九 八 八 年 七 月 一 日 。

and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公司條例 (第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

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表A和章程細則

1. 載於：(a) 先前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及(b) 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第622H章) 附表1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外之其他規
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並不得影響其釋義及本章程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題或內容與下列不同者則除外：

詮釋。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生效時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
則。本文
件。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 (如文義另有所指) 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付款；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 | |
|--|-----------------|
| <p>「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須具有於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須具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01條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 <p>緊密聯繫人。</p> |
| <p>「本公司」指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p> | <p>本公司。</p> |
| <p>「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之任何附屬法，以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並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之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p> | <p>公司條例。條例。</p> |
| <p>「公司秘書」指不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p> | <p>公司秘書。</p> |
| <p>「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董事；</p> | <p>董事。</p> |
|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主題或內容不同者除外；</p> | <p>股息。</p> |
| <p>「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 <p>港元。</p> |
| <p>「電子通訊」指通過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任何方式以電子傳輸發出之通訊；</p> | <p>電子通訊。</p> |
| <p>「有權利人士」指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所述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之股東；</p> | <p>有權利人士。</p> |
| <p>「財務報表」指按公司條例所第380條文意所述之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p> | <p>財務報表。</p> |
| <p>「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 <p>香港。</p> |
| <p>「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有效之任何修訂；</p> | <p>上市規則。</p> |
| <p>「曆月」指一個曆月；</p> | <p>曆月。</p> |
| <p>「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所發出及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不時指明之報章；</p> | <p>報章。</p> |

| | |
|---|--------------|
|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 |
| 「報告文件」指(關乎本公司某財政年度者)指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之文件； | 報告文件。 |
|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 印章。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倘適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於同一或不同類別之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 股份。 |
|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股東。 |
|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 財務摘要報告。 |
| 「書面」及「印刷」指包括書寫或印刷或平版印刷或攝影或打字或以可視形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重現文字或圖形之任何其他方式； | 書面。印刷。 |
|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 單數及眾數。 |
|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 性別。 |
|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人士。公司。 |
|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倘與主題及/或內容並無不一致)，惟「公司」字眼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條例及章程細則定義相同。 |
| 凡提述任何章程細則之編號，即指本章程細則中特定某條之章程細則。 | |
| 凡提述經簽立文件即包括親筆或蓋上印刷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提述文件即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以可視形式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際替代)。 | 經簽立文件及文件。 |

本公司之名稱

3. 本公司名稱為“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 公司名稱。

股東之法律責任

4.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有限。
- 股東之法律責任。
5.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未繳款額。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6. 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之股份。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配發及發行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之任何股份，而董事可釐定贖回任何該等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惟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發行股份。
7.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認股權證。
8. (A) 在無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中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分為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不同種類之股份。
- 可更改股份權利之方式。
- (B)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帶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180條之條文規限下，可經由股份或（如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以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C) 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之權利將予以更改。
-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上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其他股份而改變，惟該等股份附有之權利或發行條款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及股本增加

9.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例所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例允許或並未禁止或與彼等並不衝突之任何權利，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就此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擔保（以貸款方式進行）或提供抵押或其他財務資助。如若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需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同類別股份持有人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股息或股本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回購之股份，惟任何有關股份回購或財務資助始終應僅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定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10.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170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11.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就增設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權利及特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以及按本公司指示並在公司條例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倘並無作出或根據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任何指示，以董事會決定為準，相關條款尤其包括任何該等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有權在一項按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彼等作出的要約之下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1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於第一時間按盡可能接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一部分。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為有關購買撥資之權力。

更改股本之權利。

依照何種條件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3.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4.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相關授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之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之權利）、向該等人士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向該等人士出售股份之權利，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力。
15.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董事會配發股份及授予認購股份權利之權力。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A)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於當中登記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於香港以外地點備存居於當地的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董事認為合適之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之條例。
18.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提出轉讓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其要求則（如在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數目）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費用為(i)倘屬配發，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費用上限；或(ii)倘屬轉讓，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東名冊。

股票。

19. 根據公司條例，凡本公司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證書須加蓋本公司正式印章。
20. 今後每張發行之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規定）以及就此實繳之金額，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之說明。一張股票須僅與一類股份類別有關。
21. (A) 本公司無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下，倘股票磨損、遺失或損毀，可通過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予以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與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之適當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破損或磨損情況下，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予以更換。在損毀或遺失情況下，獲發更換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之憑證以及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之任何例外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

加蓋印章之股票。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延伸至相關股份之全部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之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之留置權。

延伸至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將買家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申請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其認為合適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不時向股東催繳股款，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既可一次性支付亦可分期支付。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告，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獲付該等催繳股款之人士。
28. 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之通告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之方式發送予股東。
29.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告外，指定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而向股東發出之通告，（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時）可透過報章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31. 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視為作出催繳股款。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並可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住址位於香港以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長之其他原因）之有關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不超過每年20%之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之日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股款。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通告。

向股東發送通告。

催繳股款通告可為廣告形式。

每名股東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未繳付催繳股款所產生之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正式發送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7.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催繳股款已獲正式作出、通告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事項之相關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告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就催繳股款須支付之金額及付款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予以區分。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每年不超過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股款前預繳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適當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告,隨時向股東償還預繳款項,惟於通告屆滿前預繳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股東享有之權利。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配發股份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9. 股份轉讓轉讓股份均可按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指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並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結算所)其代名人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無阻董事會確認放棄承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文據格式。

簽署轉讓文據。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向任何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就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該轉讓文據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較少數額之費用;
 - (ii) 出示隨附相關股票之轉讓文據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妥為加蓋印章。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44. 倘董事會將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將於向本公司提出有關轉讓日期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有關拒絕通告,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不高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上限金額之費用後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在繳納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將就此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限期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名冊不得暫停辦理手續超過30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暫停辦理手續超過60日。

董事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有關轉讓之規定。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轉讓股份。

拒絕辦理之通告。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之時間。

股份過戶

47.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唯獨倖存之持有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不可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8.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49.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告，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文件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50.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1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登記。

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通告。以代名人義登記。

留存股息等直至股東身故或破產轉讓或過戶股份。

沒收股份

5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5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告，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2. 該通告須指明按其要求於當日或之前付款之另一付款日（不早於送達該通告日期後十四日），亦須指明作出付款之地點，有關地點既可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亦可為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告亦訂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股款，作出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53. 若股東並無依據上述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通告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告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5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已被沒收的股份。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告。

通告之形式。

若不遵守通告要求，可沒收股份。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資產。

5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每年20%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當本公司悉數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款後，其責任將予以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6.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署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成為無效。
58.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註銷、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被沒收股份及允許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6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告。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更改股本

61.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股份合併或拆分成數目小於或大於其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至面值更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

合併和拆分股本以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或已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律指定之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准許之方式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63. 股東大會包括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之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請求書召開，則會議可由請求人根據公司條例召開。

召開股東大會。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該等較長日期)，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告(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該等較長日期)，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收取和交付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派送和給予通知當日。大會通告應列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上述通告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份乃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在代表委任文據與通告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之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有關省覽及接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核數師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之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股東。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
7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彼缺席或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兩者均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另一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之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採取其認為適合用作維持大會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多於十四日，指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日之通告須就該續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告，但無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告。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務。

73.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不時規定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無需進行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憑證之時間。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主席必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列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74.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75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內。
- 投票表決。
75.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之情況。
76.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於要求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要求投票表決並不阻礙會議議程。
78. 由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告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組成。
- 書面決議案。

股東之表決權

79.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身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股東之表決權。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權
81.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應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頒令所指之股東，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不遲於可遞交有效之委任代表之文據最後送達時間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之其他地點。
-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權。
83.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者之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拒絕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
-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指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或代表該股東所作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均不應計算在內。
-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84.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委任代表。
85. 委任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據應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i)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之文據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及(ii)如有人士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而如並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被撤銷。儘管有先前終止授權某人擔任代表之通知，代表要求進行之表決或投票表決仍為有效，惟該終止通知須由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已收取則除外。
87. 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8.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之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表格應使該股東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受委代表（如並無指示；則由該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在該文據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大會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89. 儘管委託人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能於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收取有關之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90.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東之法團。
- (B) 倘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相關人士或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大會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

必須送交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

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在授權書遭撤銷後何時仍為有效。

公司委派由代表會議。

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獲授權之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2.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成存置董事名冊及公司秘書名冊，當中訂明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構成。

93. 董事會擁有權利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之情況)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情況)時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將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時不應考慮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A) 董事可隨時將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投遞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決定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且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作替任董事之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一般須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以及就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若其本身為董事或需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屬累積性。如果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便或不能行事，其就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所作簽署應視作如其委任人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之替任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且享有合約或協議或交易之權益並從中受益，可報銷開支並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獲得猶如其為董事般之同等彌償。然而，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應付其委任人而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通過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之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 (E) 替任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須就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之侵權行為代為承擔責任。
95.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卻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無需資格股份。
96.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金額，具體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金額(除非據以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若並無達成有關協定，則公平分配予董事，惟若任何董事任職之時間短於整個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佔該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外，上述情況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董事酬金。
97.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各自履行其董事職責或與此有關而產生之一切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旅費，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8.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其身為董事應收普通薪酬之增添或替代而向有關董事支付，可以薪酬、佣金或溢利分成或可能安排之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99. 即使章程細則第96、97及98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不時由董事會釐定，可以薪酬、佣金或溢利分成或其他形式或以所述全部或任何形式支付，並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應為其董事薪酬之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0. (A) 下列情況發生時，董事將退任：—
董事何時退任。
- (i) 若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ii) 若其失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若其本身連續六個月均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向董事會取得特別休假批准，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因上述缺席而免任有關董事之決議案；
 - (iv) 若其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禁令而不得擔任董事；
 - (v) 若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宣告其將辭任；
 - (vi) 若其因收到其全體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辭任；或
 - (vii) 若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因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辭任。
- (B) 任何人士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辭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不會因此原因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1.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成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職位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儘管有本細則之條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董事可是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透過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因為擔任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就此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進行投票或加以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E)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可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之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之委任（或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及涉及（如屬上文所述在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情況）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在條例及本條章程細則下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之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之資格，另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在公司條例所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之一般通知，為申明下述情況之通知：
- (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在該通知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屬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該通知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包括董事之任何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並非屬法人團體或商號）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則該通知已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充分利益申報；惟：

- (a)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或聯繫人）與指明人士的關連之性質；及
- (b) 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將屬無效，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子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於接獲該通知之日後起計十五日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按細則第101(G)條之規定，倘根據公司條例董事並不知悉於有關或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之事宜。

- (H)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本身全部或部分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且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本公司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概無獲給予任何本公司其他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公眾人士不獲授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因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在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享有與該計劃或相關基金之人士不相符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可從中受惠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所知由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擁有在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於該有疑問會議之主席，應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會投票)決定且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並未就該主席所知由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擁有在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除外。
- (J)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犯本條章程細則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惟該股東(i)屬董事，而其行為是所尋求之追認的對象；(ii)是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其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或(iii)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該實體或該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董事輪值

102.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將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
- 董事輪值及退任。
- (B) 本公司可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上選舉同等數目之董事人選，填補有關空缺。
- 填補空缺之會議。
10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留任退任董事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利。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所推選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有資格重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釐定將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計算在內。
- 委任董事。
106. 除經董事會提名參選外，概無人士（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所發出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所發出表示願意膺選之已簽署通知均已送交註冊辦事處，發出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提名他人參選須發出通知。
107. 本公司應按照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職業及身份證或護照之資料之登記冊，並應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發生之任何變動。
-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08.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本會出任之任期。

通過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利。

借款權力

10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0.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3.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之規定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 (B) 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就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進行登記。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並須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登記冊存置地地點之變動。
114.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借款權力。

借入款項須符合之條件。

轉讓。

特別特權。

備存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值、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8.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可委派權力。

管理

119.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8, 120, 121, 122, 128, 140及141條，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本公司之一般權利歸於董事會。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前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該等議定之價值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1.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22.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任職年期及權利。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3.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在會議中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與對方通話。以此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之所有事務，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125. 任何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倘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

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 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從互聯網上取得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6.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127.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會議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委派之權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為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委員會之行為與董事會所作行為具有同等效應。
13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前述般行事之任何該等董事或任何人士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在何情況下，董事會委員會之行為雖欠妥卻仍屬有效。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可行使之權力。
133.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4.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若經由採用議事程序之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公司秘書

13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公司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公司秘書作出或向公司秘書作出之任何事物，均可由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向該等人士作出；如概無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人士作出。倘若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經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公司秘書。
136. 秘書如屬個人，則應通常居於香港，而如屬機構企業，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應設立於香港。住所。
137.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公司秘書行事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8.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董事會中任何兩名成員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保管印章。

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經董事會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以(不論以何種文字)表達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之文件，具有猶如以蓋上印章簽立之效力。

正式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按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任何該等加蓋正式印章之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任何上述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就正式印章之使用施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或其他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作為契據簽立之文書，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1.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地行事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方部門。

142.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就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按同一比例向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之股東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之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應。

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一定價值內(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權益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應遵循條例中有關對配發合約備案之條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應高於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特別是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董事會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可分派股息。
146. 不得用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金派付股息。且股息概不計息。
不可以資本賬支付股息。
147.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之方式(不論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將屬有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上述合約，該等委任將屬有效。
實物分派股息。
148.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或(i)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股息(或其中部分)，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待以上述配股形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總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價值)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其繳足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ii)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授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應將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之任何部分(總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價值)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用其繳足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獲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 (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股息之權利)；
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則除外，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款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並可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時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 (包括規定彙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 (而毋須顧及本條章程細則(A)段之條款) 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可全數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章程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貸款本金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項目 (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0. 以不抵觸任何人士憑其享有之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為前提,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待按比例派付已繳足股本之股息。
151.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留存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分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股份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抵扣債務。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各名股東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而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催繳股款與派發股息同時進行。
153. 任何股份轉讓,只有在完成註冊之情況下,才將收取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過戶。轉讓生效。
154. 若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簽發有效收據,以證明收妥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簽收股息。
155.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亦可郵寄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該等人士及該等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須為收款人,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任何加簽似為偽造。郵寄款項。
156.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無人領取之股息。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指定日期或於指定日期指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彼等所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彼等,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補助。記錄日期。

無法聯絡之股東

158. 在無損章程細則第156條及章程細則第159條條文項下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不再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在首次出現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之情況即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在香港一份主要流通之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流通之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個月。

本公司可能停止寄發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易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1.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需之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62. 董事會須確保會計記錄按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規定存置。

須予備存之賬目。

163.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時刻公開讓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處。

164.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一種供並無擔任董事職務之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之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授權外，任何(並無擔任董事職務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文件。

股東查閱賬目。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呈交有關報告文件。

年度財務報表。

(B) 在本條章程細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向每名有權利人士派送或寄發一份本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報告乃摘錄自此文件)。

(C) 倘每名有權利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可接入章程細則第170(v)條所述本公司電腦網絡內之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允許之範圍內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通訊之任何其他形式)而並非寄發文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允許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至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指定之該日期止期間(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允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內，在上述其電腦網絡上刊登或刊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通過其他方式，均將被視作已向允許人士寄發一份報告文件或一份財務摘要報告，以符合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B)段之責任。

審核

166. 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
167.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個別年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8.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該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在何時視為最終落實。
169. 每名有權利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通告可寄往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地址，通告可能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所知該股東之營業或居住地址，或倘並無地址，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一日或於本公司網站張貼通告一日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且所發出之通告已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通知。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7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本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送或交付予任何有權利人士：
發送通告。
- (i) 親自；
 - (ii) 以載入預繳郵資信封或封套內寄往該人士之登記地址；
 -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刊登期限為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
 - (iv) 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以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作為電子通訊向其寄發或傳送；
 - (v)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地方讀取（「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段或第(vi)段所述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或

- (vi) 通過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允許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方法向該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作出。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之文件；及(b)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被視為已發送
通告之時。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之通知即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之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171. (A) 受限於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按細則第170條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為親自發送或交付，則須被視為於親自發送或交付之時已發送或交付，且為證明該次發送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說明通告或文件已發送交付之書面證明應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 倘以郵寄方式發送或交付，則須被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筒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已發送或交付，且在證明該次發送或交付，應足以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乃妥為預繳郵資、填寫地址及投入該郵筒內。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說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繳郵資、填寫地址及投入郵筒之書面證明應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0(iv)條或通過章程細則第170(vi)條之方式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將被視為於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發送或交付。根據章程細則第170(v)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向有權利人士發出刊登通知後翌日已發送或交付。在證明該次發送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事實及該次發送、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時間之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之證據，惟倘發件人接獲電子通訊未能發送至收件人之通知則除外，而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而未能傳送之情況將不會使所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0(iii)條於報章刊登廣告，將被視為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已發送。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作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5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倘一名人士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並非同時以中英文作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5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將足以供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其發送或交付僅為該語言版本之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向本公司作出或視為已作出撤銷或修改該項同意之通知，而對在作出該撤銷或修改通知後將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交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為有效。

語言選擇。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70條所載方式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該方式為倘該名股東未過身、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方式。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173. 任何人士倘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則因從轉讓人處取得有關股份之所有權，對於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之前因該等股份而本應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之一切通告，該人士亦應受其約束。承讓人須受事先通告約束。

大會通告。

174. 按章程細則第170條所載方式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登記持有之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文件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之情況下仍然有效。

175.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進行。

通告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並無擔任董事職務之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之資料。

文件

177.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簿，並核證其副本或其摘錄為真確之副

文件認證。

本或摘錄；且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簿存置在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則負責保管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如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本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而經上述核證後，將為對與本公司往來之所有人士而言之不可推翻證據，乃基於相信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會議之真實準確議程記錄。

178. 本公司可能：

銷毀文件。

- (a) 在股票註銷之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在本公司所記錄該股息授權、其修改、其註銷或更換名稱或地址通知之日滿兩年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更換名稱或地址之任何通知；
- (c) 在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據；及
- (d) 在股東名冊首次載入任何資料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在股東名稱載入任何資料之任何其他文件；且將以有利於本公司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所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正式妥為註銷之有效股票、所銷毀之每張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中所記錄資料之有效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
 - (i) 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而無明確通知本公司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
 - (ii) 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概無構成施予本公司任何有關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上文第(i)項條件並無達成之責任；及
 - (iii) 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繳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本條章程細則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規限。

清盤時資產之分派。

18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為自願、依據監管規定或法院判令進行），在按法律規定獲得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盤人可以實物形式將本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之資產。

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以清盤人身份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之有關信託之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1.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某名人士（須列明其姓名、地址及職銜）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之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向該等受委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所委任者）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應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由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分別在其視為適當之香港境內發行之當地領先英文日報及當地領先中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通告，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告，該通告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之當日已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2.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條章程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免除者為有效（包括公司條例第468條和第469條）。
-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83. 本公司將有權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持有：
- (a) 有關其因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且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造成之任何責任之保險；及
- (b) 有關其在針對其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誠信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辯護時引致之任何責任而其過失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保險。

彌償。

責任保險。

就本章程細則第183條而言，「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每名初始認購人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初始股本。

| 初始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 每名初始認購人認購之 初始股份數目 |
|--|----------------------|
| <p>代表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p> <p>(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董事 _____ 香港 干諾道中26樓 有限公司</p> <p>代表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p> <p>(簽署) 羅泰安 羅泰安 董事 _____ 香港 干諾道中26樓 有限公司</p> | <p>壹</p> <p>壹</p> |
| <p>認購股份總數 _____</p> | <p>貳</p> |